

正本

裝

訂

線

大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38012150號

附件：

主旨：關於 貴會函報「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修正草案一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託業字第九三〇五三〇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儘速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八六七五號函有關於旨揭規範第三十條增列「信託業應要求委託人，不得使其消費者誤認信託業係為消費者受託財產」，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銀局（四）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三一三八號函請貴公會於旨揭規範訂定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二四〇〇〇六八〇號函有關商品說明書寄發對象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龍其照勝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94. 1. 6.	
0017	
會	業務企劃組